

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臺、澎、金、馬地區，現仍繼續居住者】，得由所屬政黨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 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申請登記將戶籍遷出國外，未曾再回國設籍者，得由所屬政黨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 三、凡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由所屬政黨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貳、候選人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十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

自民國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

自民國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受理登記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一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肆、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一、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應於規定之登記時間內，由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當面發還）。

二、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各該政黨之黨員，備具規定表件及每一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並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候選人人數繳納。

三、應備具表件：

（一）政黨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均為正本)：

項次	表 件 名 稱	數 量	說 明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	各一份	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政黨圖記。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1. 調查表請候選人詳閱相關規定，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 2. 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3	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未滿四個月者，應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各一份	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一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5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凡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繳交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 2. 由國內遷出者，應繳交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6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各四張	四張應為同式，背面以鉛筆書明姓名、黨籍、名單次序，其中一張自行粘貼於調查表上。
7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各一份	由候選人親自填寫。
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一份	1. 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2. 政見請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政黨負責人印章。
9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一份	1. 候選人學歷及經歷以七十五字為限。 2. 個人資料請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10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一份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11	政黨標章式樣、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如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標章式樣一份，應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相同。 2. 政黨標章電子檔一式二份，應分別儲存於光碟片，圖檔格式以JPG存取。 3. 備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12	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一份	切結書由立法委員親自填寫。
13	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一份	名冊應填寫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之類別、選舉區及個人有關資料。

14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一份	1. 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 2. 不申請者，免繳。
----	--------------------------	----	-------------------------------------------------------------

(二) 現役軍人應繳驗退伍、退役、停役之正式證明文件；軍事學校學生，應繳驗退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繳驗辭職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 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四) 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之證明文件，得於政黨號次抽籤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補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 政黨標章式樣得於候選人名單審定（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前補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申請登記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不予受理。

五、以上各項表件，其中「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切結書」、「候選人同意書」、「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等空白表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之政黨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

六、繳交之保證金，除候選人未當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投票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伍、申請撤回或更換登記：

一、經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或更換。

二、政黨申請撤回或更換登記應備具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由政黨指定之人員持該黨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上開申請書及函件均應加蓋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頒給之政黨圖記。

三、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四、經撤回者，發還保證金。

陸、政黨號次抽籤：

一、政黨號次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二、政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

三、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各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三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